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东西湖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3]第113号

武汉市政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3 年 03 月 06 日申请 G107武汉市东西湖段（高桥二路至额头湾）快速化改造提升工程交通疏导道路-惠安大道及团结街改扩建工程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3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3 日。

